

关于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职工消费合作社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职工消费合作社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指定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职工消费合作社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徐梦卿；联系电话：15234123111；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12 月 24 日